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吴道洪、金健、高章俊、贺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候选人的议案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调整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文件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此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，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选举时须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签字页)

常 清

宋 常

李永军

2014年5月21日